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234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簡張麗珠
　　簡凱琳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新北市泰山區港泰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法定代理人　信華毛紡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簡茂男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豐華土地開發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柯玉珠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8 年度訴字第2346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0 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9,0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高文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美紅